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264號

原告 龍馬床業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建民

訴訟代理人 孫治平律師

複代理人 王茗禾律師

被告 家谷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金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訴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

告新臺幣（下同）10,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8625號卷第10頁，下稱北簡卷），嗣於民國114年10月2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北簡卷第90頁）；再於本院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其請求之利息自114年10月2日事擴張訴之聲明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見本院卷第69頁言詞辯論筆錄）。經核原告所為變更，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從事床墊、寢具等傢俱之製造及販售業務，被告為原告長期客戶，兩造之合作模式為：由被告依其需求向原告訂購商品，並指示原告寄送至指定地點，原告依約出貨後，再於每月月底結單並結算當月出貨數量及價金，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被告則慣常於收到發票後，交付發票日為次月20日之支票作為貨款支付方式。被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114年7月21日止，分批向原告訂購商品，原告均已如期完成交貨，被告即應交付貨款予原告，惟被告交付之支票待原告提示時，陸續遭銀行退票，且目前已無法與被告取得聯繫，積欠原告之款項如下：

1.5月貨款部分（僅114年5月20日），被告訂購商品之含稅總額為10,200元，原告持有被告簽發發票日為114年7月20日、金額相符之支票乙紙，惟原告於同年7月21日提示時，遭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參原證13之5月份經銷商銷貨單、應收帳款對帳明細單、發票、支票及退票理由

單)。

2.6月貨款部分(114年5月26日起至6月13日止)，被告訂購商品之含稅總額為27,600元，原告持有被告簽發發票日為114年8月20日、金額相符之支票乙紙，惟原告於9月18日提示時，遭銀行以本帳戶依主管機關規定暫停交易為由退票(參原證14之6月份經銷商銷貨單、應收帳款對帳明細單、發票、支票及退票理由單)。

3.7月貨款部分(114年6月23日起至7月21日止)，被告訂購商品之含稅總額為34,200元(參原證15之7月份經銷商銷貨單、應收帳款對帳明細單、發票)，惟被告當時並未依約簽發支票，原告幾經催促仍未取得，迄今被告亦未清償。

(二)綜上所述，原告就被告所訂購之商品皆已履行交貨義務，被告卻未能依約支付價金，已積欠原告114年5至7月貨款共72,000元(計算式：5月貨款10,200元+6月貨款27,600元+7月貨款34,200元=72,000元)。原告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345條及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及遲延利息。

(三)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72,000元，及自114年10月2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114年5月、6月、7月床

01 墊、寢具等傢俱買賣價金共72,000元之事實，業據提出與
02 所述相符之經銷商銷貨單、應收款對帳明細、發票、支票
03 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見本院卷第43-63頁），且被告受本
04 院於相當時期之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05 提出準備書狀對原告上開主張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文第1
07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
08 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
09 兩造間系爭商品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該商
10 品款項72,000元，自屬有據。

11 （二）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12 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3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4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
15 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
16 件原告主張其兩造間買賣價金之清償期為次月之20日，
17 此有被告出具發票日為114年7月20日、114年8月20日之支
18 票兩紙可參（見本卷第49、57頁），被告對此亦未爭執，
19 堪可採信，則上開貨款之清償期，最遲一筆為114年9月20
20 日，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0月2日事擴張訴之聲明
21 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0月27日）起算法定遲
22 延利息，於法並無不合，亦應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4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
27 1,5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
28 率計算之利息，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9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
30 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31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

01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2 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05 台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高培馨